

第一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_條文修正對照表

2021 年 07 月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名詞定義 第二項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 <u>儲值卡</u> ，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 <u>電子儲值票證</u> ，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
第一條 名詞定義 第三項	三、自動加值 (Autoload)：指持卡人與 貴行約定，於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 100 元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悠遊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 <u>一定金額</u> 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等同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	三、自動加值 (Autoload)：指持卡人與 貴行約定，於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 100 元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悠遊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 <u>一定之金錢價值</u> 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等同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
第一條 名詞定義 第七項	七、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指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無記名式悠遊卡，儲值餘額視同現金，無法掛失退費；在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悠遊聯名卡均為無記名式， <u>將於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經持卡人同意轉換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若持卡人不同意轉換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將無法續換發悠遊聯名卡。</u> 持卡人亦可向 貴行申請轉換成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並由 貴行於收到申請書後約需 7 個工作日內完成轉換。	七、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指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無記名式悠遊卡，儲值餘額視同現金，無法掛失退費；在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悠遊聯名卡均為無記名式，持卡人 <u>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起</u> 可向 貴行申請轉換成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並由 貴行於收到申請書後約需 7 個工作日內完成轉換。
第一條 名詞定義 第八項	<u>刪除</u>	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第一項	一、開始使用：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 <u>持卡人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除自動加值功能已預設開啟之卡片)。倘持卡人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而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仍應對悠遊卡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u> 後續新發或補發之悠遊聯名卡亦同， <u>惟不論持卡人就自動加值功能之預設狀態為何，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u>	一、開始使用：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 <u>新核發之悠遊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其卡片儲值可用餘額為零，</u> 後續新發或補發之悠遊聯名卡亦同，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p>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第二項</p>	<p>二、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u>相關服務條款</u>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 www.easycard.com.tw。</p>	<p>二、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之「<u>悠遊卡約定條款</u>」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 www.easycard.com.tw。</p>
<p>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第三項第(二)款</p>	<p><u>(二)其他加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為準。</u></p>	<p>(二)人工加值：持卡人得於悠遊卡公司指定之特約機構或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地點以現金加值方式進行悠遊卡加值，每次加值金額為新臺幣100元或其倍數。 (三)機器加值：持卡人得於悠遊卡公司設置於指定地點(包括，但不限於捷運車站、公民營停車場)之悠遊卡加值機(AVM)及悠遊卡售卡/加值機進行現金加值，每次加值金額為新臺幣100元或其倍數。</p>
<p>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第七項</p>	<p><u>刪除</u></p>	<p>悠遊卡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新臺幣1,000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新臺幣3,000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纜車、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p>
<p>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第八項</p>	<p><u>刪除</u></p>	<p>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悠遊聯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悠遊聯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悠遊聯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一貴行或悠遊卡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貴行或悠遊卡公司有權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費用及/或賠償。</p>
<p>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第九項</p>	<p><u>刪除</u></p>	<p>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持卡人於一貴行之申請書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一貴行或悠遊卡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一貴行或悠遊卡公司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p>

		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書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三條 悠遊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第四項	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 40 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 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 貴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前，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 40 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三條 悠遊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第六項	刪除	返回持卡人儲值餘額，應優先扣除貴行依約所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後，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
第四條 悠遊聯名卡補發、換發、屆期續發及停用 第二項	二、悠遊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換發新卡，並酌收作業處理費新台幣 50 元整， 持卡人應剪斷舊卡片並繳回 貴行。 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 貴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二、悠遊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換發新卡，並酌收作業處理費新台幣 50 元整， 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掛號寄回 貴行。 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 貴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四條 悠遊聯名卡補發、換發、屆期續發及停用 第四項	四、悠遊聯名卡功能停用時， 持卡人應剪斷卡片並繳回 貴行 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四、悠遊聯名卡功能停用時， 悠遊卡自動加值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將卡片保持完整並以掛號寄回 貴行 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四條 悠遊聯名卡補發、換發、屆期續發及停用 第五項	五、若持卡人未依本條規定繳回卡片予 貴行，其於「餘額轉置」作業之後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加值帳款，持卡人仍應負清償之責。	無
第五條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第二項	二、至 台北 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AVM） 或全家便利商店之 FamiPort 操作 退卡交易，再由 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二、至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AVM） 執行 退卡交易，再由 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第三項	前，檢具 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 貴行查證處理。	檢具「 <u>聲明書</u> 」及 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 貴行查證處理。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第四項	刪除	持卡人以悠遊卡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悠遊卡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悠遊卡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八條 應付費用處理	<p>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u>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u>，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u>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u></p> <p>一、 刪除</p> <p>二、 刪除</p>	<p>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u>以下作業時</u>，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p> <p>一、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持卡人向悠遊卡公司申請全部儲值餘額退費時，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卡片使用滿 5 次（含）以上且滿 3 個月（含），免收 20 元手續費）</p> <p>二、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悠遊卡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悠遊卡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悠遊卡公司申請提供 5 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 5 元。</p> <p>（例一：小悠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例二：小遊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 20 元+第二頁 5 元+第三頁 5 元，共計 30 元。）</p>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悠遊卡公司 <u>相關服務條款</u> 及其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悠遊卡公司之「 <u>悠遊卡約定條款</u> 」及其他

	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	-------------	------------

-以下空白-